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4号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RQMYXA

经营场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

经营者：张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2018年5月21日晚，我局固废管理站工作人员到你厂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夜间生产。5月23日上午，我局监察分局和固废管理站执法人员到你厂检查，发现你厂建有生产设施设备、物料输送带、水喷淋设施等，现场检查时你厂回转窑未运行，但有工人正在包装产品，还有工人正在进行重油、矿泥、黄泥的掺和操作，厂区空地堆放有煤、矿泥、黄泥等原材料及陶粒产品，我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经营者张雷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厂于2017年11月开始建设，到2018年3月建成、5月18日进行试生产，未编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的事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厂的

环评类别划分为“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上述行为属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照片若干张、《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一份，《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股权分配协议》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1日给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4号），告知你厂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

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22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对你厂“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你厂“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合计贰拾伍万元（¥2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